

厦海建交〔2023〕56号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 2023 年 6 月份 区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扬尘防治、 合同履行及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海沧区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我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扬尘防治巡查、合同履行及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现将 2023 年 6 月份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6 月份，我局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双随机”监管机制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8 年版）、《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3〕28 号）、《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3〕38 号）、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海沧区房建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海建安专委〔2023〕1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对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等 27 个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随机”监管检查工作。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主体基本能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履职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质量、安全常见问题和市容提升与环境整治的专项治理工作。但仍有部分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管理重视不够，未落实项目自查自纠，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不能有效控制，施工安全保障能力较差。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质量安全行为方面

部分项目检查当天到岗人数少于备案人数的 2/3。如：（1）福建省建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三都路与马青路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部备案 8 人，检查当天到岗 4 人，到岗人数少于备案人数的三分之二。（2）厦门则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星景湾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4 人，检查当天实到 2 人，到岗人数少于备案人数中应在岗人数的 2/3。

2. 实体工程质量方面

（1）部分项目梁柱节点加密位置箍筋数量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如：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厦门象

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海沧佰明科技产业园等。

(2) 部分项目主要结构构件存在严重的质量外观缺陷。如：宏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厦门吉顺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 CPAP 睡眠呼吸机项目等。

(3) 部分项目梁柱节点位置，柱钢筋锚固段未有效与主筋连接，导致锚固长度不满足规范要求。如：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中汽智达（洛阳）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硬质合金工业园（一期）——高性能工具基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矿用合金车间及物流中心工程等。

3. 实体工程安全方面

(1) 部分项目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未按规范及方案要求对基坑进行检测。如：①核工业华南工程勘察院监测的宝太生物 POCT 产业园建设项目。②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测的海沧龙鑫仓储项目。③西北有色勘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的西园路（东孚东二路-后祥北路）道路工程。

(2) 部分项目落地式脚手架扣件螺栓拧紧扭力矩达不到 $40\text{N} \cdot \text{m}$ 。如：福建佳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厦门则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星景湾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等。

(3) 部分项目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做好临边防护等措施。如：中交宏港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厦门市筓筓新市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祥露社区集体经济项目等。

4. 文明施工

个别项目车辆进出口未按要求设置洗车台。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华夏电力嵩屿厂区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

（二）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27个项目责令改正（整改），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25份。

2. 动态记分：对27位项目经理进行动态记分共计129.61分，对相应施工企业记129.61分；对26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记分共计101.6分，对相应监理企业记101.6分。

3. 信用监管记录：（1）对三都路与马青路交叉口改造工程的施工单位福建省建峰建设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档次一次。（2）对星景湾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监理单位厦门则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档次一次。（3）对宝太生物POCT产业园建设项目（A地块）的监测单位核工业华南工程勘察院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次一次。（4）对海沧龙鑫仓储项目的监理单位厦门天恒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档次一次，监测单位中勘岩土（厦门）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次一次。（5）对西园路（东孚东二路-后祥北路）道路工程的监测单位西北有色勘测有限责任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5档次一次。（6）对华夏电力嵩屿厂区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

司、监理单位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记录信用监管行为P6 档次一次。

二、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

6 月份，我局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2〕29 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印发海沧区管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3 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3〕1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对通士达海沧工业园区提升改造建设轻工视讯产业园项目等 5 个工地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责任主体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围挡公益广告张挂情况，发现多数工地能按照相关标准，积极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合理使用各类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创建文明典范城市有关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力争保持良好的工地市容环境，但仍有部分工地责任意识不明确，抱有侥幸心理，存在扬尘污染隐患。2023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对我区建筑工地考评，其中硬质合金工业园（一期）——高性能工具基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矿用合金车间及物流中心工程考评成绩 86 分，华中师大海沧附属小学三期考评成绩 83 分。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大门处洗车台沟槽底部未及时清理。如：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厦门高诚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理的通士达海沧工业园区提升改造建设轻工视讯产业园项目等。

2. 部分项目施工现场裸露土堆未采取覆盖措施。如：福建省永泰建总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思成（福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明达 7#8# 中转仓库及配套工程项目等。

（二）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决定对存在建筑废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

2. 通报表扬：决定对硬质合金工业园（一期）——高性能工具基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矿用合金车间及物流中心工程的建设单位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汽智达（洛阳）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C4 档次一次。

三、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管理，促进参建各方做好诚信履约工作。6 月份，我局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闽建筑〔2023〕7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等共 25 个项目的合同履行评价。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工程进度款拨付、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管理以及维权信息公示等方面进行评价。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单位能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合同义务。但仍有部分受检项目责任主体对合同履行工作重视不够。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劳务作业人员纸质合同与省实名制系统登记信息不相符。如：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海沧龙鑫仓储项目等。

（二）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按照省市有关合同履约评价的规定，对存在违反管理条例或合同履约保障问题较突出的责任主体单位分别予以责令整改、省信用系统违规记分等处理。对3个项目共记3分。

2. 信用监管记录：对厦门力鼎光电增资扩产消费类光学镜头以及配套项目的施工单位福建省博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P5 档次一次。

四、检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令）、《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闽建建〔2023〕1 号）及《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建设工程检测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3〕22 号）等规定，我局严抓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充分发挥工程检测保质量底线的作用。（一）六月份我区新开工 12 个项目均能按照要求选择无相关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检测单位，并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检测。（二）六月份共对 6 个项目的桩基检测现场进行抽查，与市质安站联动检查 1 家检测机构，发现 3 个典型问题并督促相

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1. 由福建省建科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宝太生物 POCT 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块 A 工程，检测人员操作失误，静载倒数第二级加载信息录入错误，导致累计位移沉降量预警。

2. 由福建省方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的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工程，静载试验检测报告中的设计桩端持力层与实际设计桩端持力层不符。

3. 市区联动检查发现福建省方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钻芯法检测报告未按规范要求体现钻芯开孔位置。

附件：1. 2023 年 6 月份质量安全“双随机”监督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一览表

2. 2023 年 6 月份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3. 2023 年 6 月份合同履行检查处理情况一览表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抄送:市建设局、市环委办、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

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